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幼兒學校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背景

第一節：會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幼兒學校校友會」。

第二節：會址

本會會址為中國香港特區九龍加連威老道 33 號。

第三節：宗旨

加強校友、家長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屬下幼兒學校相互的聯繫，支持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屬下幼兒學校的發展。

第四節：地位

本會附屬於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依據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目標、宗旨及使命推展會務。

第二章：會員

第一節：會員資格

本會會員分為兩類：

1. 個人會員：曾就讀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屬下幼兒學校（前稱幼兒園）而年滿 18 歲的校友，經向本會登記及繳交會費，均為個人會員。
2. 家長會員：曾就讀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屬下幼兒學校(前稱幼兒園)而未滿 18 歲的校友的家長或監護人，經向本會登記及繳交會費，均為家長會員；惟當校友年滿 18 歲後，家長會員的身份將自動終止。每家庭只可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登記為家長會員，兼具個人會員及家長會員資格者，只能以個人會員資格登記。

第二節：會員權利

1. 享有出席周年會員大會、選舉、被選、動議、和議、投票及表決之權利。

2.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第三節：會員義務

- 1.遵守本會會章。
- 2.遵從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的事項。
- 3.出席會員大會。
- 4.繳交會費。

第四節：終止會員身份

- 1.會員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執行委員會終止其會員身份。
- 2.會員不繳交會費，將被自動終止其會員身份。
- 3.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本會可終止任何會員的會員身份。

第五節：會籍年度

由每年9月1日至8月31日。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一節：會員大會之組成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包括個人會員及家長會員）組成，訂定本會的會務方針，惟各項決議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認許方為有效。

第二節：會員大會之功能

- 1.審閱及通過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2.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3.通過及修改會章。

第三節：會員大會之運作

- 1.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

- 2.執行委員會主席須於召開會員大會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3.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個人會員及家長會員總數的十分一或以上及不少於十人。
- 4.倘若會員大會不足法定人數，執行委員會主席須於兩星期內重新召開另一次會員大會，並於重開會議前最少一星期通知各會員，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會議議決事項均屬有效。
- 5.所有議案須獲出席的個人會員及家長會員總數的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第四節：特別會員大會

- 1.如經個人會員及家長會員總數十分一或以上聯名提出書面請求，執行委員會主席得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執行委員會主席須於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3.出席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個人會員及家長會員總數的十分一或以上及不少於十人。
- 4.倘若特別會員大會不足法定人數，執行委員會主席須於兩星期內重新召開另一次特別會員大會，並於重開會議前最少一星期通知各會員，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會議議決事項均屬有效。
- 5.所有議案須獲出席的個人會員及家長會員總數的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第四章：執行委員會

第一節：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最多相等於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屬下幼兒學校數目的總數，最少相等於幼兒學校數目的半數，當中包括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一位義務秘書及一位義務司庫，其餘成員均為執行委員。

第二節：執行委員會選舉及委任

各幼兒學校的校友會會員自行推選不多於一位會員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交會員大會通過委任，執行委員會內各職位由成員互選產生。

第三節 任期

執行委員會任期一年，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如獲會員大會通過，執行委員會成員可連任，惟最多可連任三屆，而主席、副主席、義務秘書及義務司庫每職位最多可連任兩屆。

第四節 執行委員會之權責

- 1.登記會員及整理會員之會籍記錄。
- 2.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推展會務。
- 3.修訂會費。
- 4.罷免執行委員會成員。

第五節：執行委員會成員職責

- 1.主席：主持一切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展會務及對外代表本會。
- 2.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一切事務及於主席缺席或出缺時，代理主席職務。
- 3.義務秘書：負責一切文書事宜，包括會員記錄、各類文件資料、通告、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等。
- 4.義務司庫：處理一切收支賬目，編寫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等。
- 5.執行委員：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協助主席、副主席、義務秘書及義務司庫，推展會務。

第六節：出缺

- 1.如主席出缺，由副主席遞補。
- 2.如副主席、義務秘書或義務司庫出缺，由執行委員會成員互選遞補。
- 3.如有執行委員會成員出缺，可由出缺成員所屬幼兒學校的校友會會員另選會員遞補，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接任。
- 4.所有接任成員之任期至原來成員任期完結為止。

第七節：執行委員會會議

- 1.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開。
- 2.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半數或以上。
- 3.所有議案須獲大多數出席成員贊成方可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主席須投決定性一票。

第八節：當然顧問

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幼兒教育服務總協調主任或其代表，及各幼兒學校校長或其代表，為本會的當然顧問。
2. 當然顧問就本會會務提供諮詢，並可列席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第五章：財政

第一節：會費

個人會員及家長會員須按會籍年度每年繳交會費；校友會成立初訂會費為港幣10元，日後會費金額可由執行委員會修訂。

第二節：開支

所有開支須用於推展會務及有關事宜。

第三節：捐款

本會可接受捐助。

第四節：財政報告

執行委員會須在會員大會提交該年度之財政報告，通過後的財政報告交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會計部進行審計。

第五節：財政年度

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第六章：修章及解散

第一節：修章

修章須獲會員大會通過方可生效。

第二節：解散

- 1.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個人會員及家長會員總數半數或以上贊成。
- 2.如有需要，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可解散本會。
- 3.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將撥歸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幼兒教育服務處理。